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年度经开区市政应急抢修、道口开设项目

甲　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江苏开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JYKFQ 2025-58（JSZC-320413-CZMY-C2025-0038））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经开区市政应急抢修、道口开设项目

项目编号：JYKFQ 2025-58（JSZC-320413-CZMY-C2025-0038）

甲方：（买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江苏开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度经开区市政应急抢修、道口开设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 年度经开区市政应急抢修、道口开设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相关国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1.3 标的规模：主要负责经开区范围内市政应急抢修抢险工作、企业道口开设、地下管线的包封、迎检保障、突击应急等工作。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合同期限自2026年 1月15日至2027年 1月14日；合同期满 1 年或经审计后审定价达到 200 万元，合同终止。

1.5 履行地点：经开区范围。

1.6 履行方式：按甲方通知履行。

1.7 标的质量：合格。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折扣为： 75.56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合同价 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 合同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结算及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每半年送审一次，经审计后支付审定价款的 90%，余款质保期满后付清。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结算方式：按实结算

（3）结算依据：

（1）结算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费用定额》等相关计价规范中的标准进行组价，根据中标优惠率同比让利；工程施工中的零星点工按苏建函价执行，零星点工不让利。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江苏省、常州市相关文件进行动态管理，具体按常住建(2020)99 号文及 2020 年第 11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规定执行。

（3）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等相关单位的签字，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8.2 结算审核费：零星任务结算审核的核减率在 8%以内(含 8%)的由甲方支付全部审计费：12%>核减率>8%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甲乙双方各承担 50%；核减率>12%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上述费用不为累进制。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审定价的 5%的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审定价的5%的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1.3 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服务的，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4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其他：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自身安全保障义务，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4.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开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 2898 号	住　所	常州市金坛区西门大街 219-A1-101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张浩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815004433
通信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 2898 号	通信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西门大街 219-A1-101 号
邮政编码	213200	邮政编码	2132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www.jskylq.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82014139222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74483522X7
		开户名称	江苏开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丹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	842320422070120100000243 4
		是否融资	否
备案章：			

附件 1：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买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江苏开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 2025 年度经开区市政应急抢修、道口开设项目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达到“零责任事故，无人员重伤、无人员死亡事故”的安全目标，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安装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是项目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安装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侯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项目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

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安装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安装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安装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安装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安装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安装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安装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本项目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3.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江苏开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15004433

签订日期：2026年 1月 14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td><td>项目名称</td><td></td><td colspan="2">合同名称</td><td></td></tr>
<tr><td>供应商</td><td></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td><td colspan="2">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分期（段）验收</td><td>是□　否□</td><td>分期（段）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段），此为第　期（段）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td><td>验收地点</td><td></td><td colspan="2">验收组织形式</td><td>□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td><td>行业、安全标准</td><td>项目需求、服务承诺</td><td>合同履约时间、 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按　时□
不按时□</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r><td>存在问题</td><td colspan="6"></td></tr>
</table>

<table>
<tr><td>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2"></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2">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
签字</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td><td>采购人意见</td></tr>
<tr><td colspan="2">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td></tr>
<tr><td colspan="3">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未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履约验收工作的，无需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意见”。